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4
(五)關係人交易	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00,612	8	126,22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20,000	2	20,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7,911	2	15,640	1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69	2	16,71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26,479	11	96,652	9	2160 應付所得稅	12,932	1	19,49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2	-	309	-	2170 應付費用	42,302	4	35,414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57,273	13	92,519	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7,481	2	27,183	2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94	1	12,00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43	-	22,46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附註四(十二))	8,909	1	9,938	1		<u>129,827</u>	<u>11</u>	<u>141,273</u>	<u>13</u>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35	-	479	-					
	<u>431,515</u>	<u>36</u>	<u>353,770</u>	<u>33</u>	2420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03,596	17	232,589	21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3,024	-	3,751	-	2810 其他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2,660	-	2,66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4,717	-	4,276	-
	<u>5,684</u>	<u>-</u>	<u>6,411</u>	<u>-</u>	負債合計	<u>338,140</u>	<u>28</u>	<u>378,138</u>	<u>34</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成 本：					普通股股本	574,202	49	551,057	50
1501 土地	306,014	26	306,014	28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33,699	20	233,517	2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2,060	3	32,060	3
1531 機器設備	436,218	37	427,184	39	3270 合併溢額	9,959	1	9,959	1
1551 運輸設備	8,129	1	7,152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	837	-
1681 其他設備	29,722	3	28,362	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	-	3	-
	<u>1,013,782</u>	<u>87</u>	<u>1,002,229</u>	<u>92</u>		<u>42,859</u>	<u>4</u>	<u>42,859</u>	<u>4</u>
15X9 減：累計折舊	439,163	37	393,996	36	3310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166	7	30,875	3	法定盈餘公積	60,312	5	53,867	5
	<u>652,785</u>	<u>57</u>	<u>639,108</u>	<u>59</u>	3351 累積盈餘	158,590	14	71,185	7
無形資產：						<u>218,902</u>	<u>19</u>	<u>125,052</u>	<u>12</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2,199	-	2,93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214)	-	(270)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206	-	150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79,517	7	79,517	7	股東權益合計	<u>835,955</u>	<u>72</u>	<u>718,848</u>	<u>66</u>
1820 存出保證金	1,781	-	1,914	-					
1830 遞延費用	70	-	42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	44	-	64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0	-	12,848	1					
	<u>81,912</u>	<u>7</u>	<u>94,763</u>	<u>8</u>					
資產總計	<u>\$ 1,174,095</u>	<u>100</u>	<u>1,096,986</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74,095</u>	<u>100</u>	<u>1,096,98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 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44,523	104	379,558	104
4170 銷貨退回	7,437	1	4,508	1
4190 銷貨折讓	17,340	3	11,851	3
營業收入淨額	519,746	100	363,1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293,866	57	219,633	60
營業毛利	225,880	43	143,566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185	8	31,885	9
6200 管理費用	36,372	7	31,1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47	4	20,689	6
	96,704	19	83,766	24
營業淨利	129,176	24	59,800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2	-	281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3,573	1	2,271	1
	3,745	1	2,55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80	1	3,23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5,689	1	4,29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43	-	3,559	1
	11,318	2	11,101	3
稅前淨利	121,603	23	51,25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6,700	3	8,810	2
本期淨利	\$ 104,903	20	42,441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2.12	1.83	0.93	0.7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0.89	0.7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2.10	1.81	0.92	0.77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0.89	0.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4,903	42,4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540	35,616
攤銷費用	1,012	1,0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89	4,29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	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8)	6,428
應收帳款	(24,594)	(26,208)
存貨	(68,367)	(13,391)
其他金融資產	49	(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1	746
其他營業資產	(4,793)	(6,71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88	(371)
應付帳款	4,967	2,327
應付所得稅	(19,320)	(11,028)
應付費用	12,706	(16,191)
其他流動負債	(1,950)	18,3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5	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84</u>	<u>40,7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92)	(5,276)
購置固定資產	(56,128)	(124,4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	631
受限制資產減少	7,000	-
購置無形資產	(2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632)</u>	<u>(129,1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16,5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38)	(18,433)
發放現金股利	(9,91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457)</u>	<u>98,0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9,005)	9,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617	116,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612</u>	<u>126,2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710	3,115
支付所得稅	\$ 34,670	16,4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481	27,183
應付現金股利	\$ -	16,0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317人及31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佔被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持股雖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按季編製合併報表。惟基於重大性考量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3~50年
- 機器設備：5~10年
- 運輸設備：1~5年
- 其他設備：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同時未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三~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係染整鍋爐之基本用油、電力線路設定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列為未攤銷費用，以五年至七年平均攤提。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累積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或為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並另揭露追溯調整計算之每股盈餘，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計算。

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9.30</u>	<u>98.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119	16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238	35,474
外幣活存	8,979	10,175
外幣定存	<u>81,276</u>	<u>80,413</u>
小計	<u>100,493</u>	<u>126,062</u>
	<u>\$ 100,612</u>	<u>126,227</u>

存出保證之定期存單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 <u>535</u>	<u>47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 1,160	1,160
股票投資－鍊諾紡能源(股)公司	<u>1,500</u>	<u>1,500</u>
	<u>\$ 2,660</u>	<u>2,660</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計206千元及15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9.30</u>	<u>98.9.30</u>
應收票據	\$ <u>27,911</u>	<u>15,640</u>
應收帳款	129,051	99,260
減：備抵呆帳	<u>(2,572)</u>	<u>(2,608)</u>
	<u>126,479</u>	<u>96,652</u>
淨 額	<u>\$ 154,390</u>	<u>112,29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u>99.9.30</u>	<u>98.9.30</u>
製成品	\$ 67,108	47,958
減：備抵損失	<u>(19,549)</u>	<u>(18,413)</u>
	<u>47,559</u>	<u>29,545</u>
在製品	78,686	65,284
減：備抵損失	<u>(25,226)</u>	<u>(24,904)</u>
	<u>53,460</u>	<u>40,380</u>
原料	59,500	25,784
減：備抵損失	<u>(3,246)</u>	<u>(3,190)</u>
	<u>56,254</u>	<u>22,594</u>
	<u>\$ 157,273</u>	<u>92,519</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為(523)千元及2,830千元，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	3,269
盤虧	140	263
下腳收入	<u>(663)</u>	<u>(702)</u>
	<u>\$ (523)</u>	<u>2,830</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五)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99.9.30</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26,739	2,582	(3,912)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00.00	<u>3,252</u>	<u>442</u>	<u>(1,777)</u>
	-	<u>\$ 29,991</u>	<u>3,024</u>	<u>(5,689)</u>
		<u>98.9.30</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21,950	2,904	(3,674)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00.00	<u>1,649</u>	<u>847</u>	<u>(622)</u>
	-	<u>\$ 23,599</u>	<u>3,751</u>	<u>(4,296)</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透過持股100%之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間接在大陸東莞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分別為819,700元及669,700元。

本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透過持股100%之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間接在越南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分別為100,000元及50,000元。

由於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與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之合計總資產及合計營業收入僅分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0.3%及0%，故基於重大性原則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累積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44千元及64千元)後之淨額分別為(214)千元及(27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股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閒置資產

土 地	<u>99.9.30</u>	<u>98.9.30</u>
	\$ <u>79,517</u>	<u>79,517</u>

2.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設定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99.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99.9.30餘額</u>
原始成本	\$ 7,361	245	-	7,606
減：累計攤銷	<u>4,658</u>	<u>749</u>	<u>-</u>	<u>5,407</u>
	<u>\$ 2,703</u>	<u>(504)</u>	<u>-</u>	<u>2,199</u>
	<u>98.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98.9.30餘額</u>
原始成本	\$ 7,361	-	-	7,361
減：累計攤銷	<u>3,593</u>	<u>834</u>	<u>-</u>	<u>4,427</u>
	<u>\$ 3,768</u>	<u>(834)</u>	<u>-</u>	<u>2,93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分別為749千元及834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99.9.30</u>	<u>98.9.30</u>
抵押借款	\$ <u>20,000</u>	<u>20,000</u>
未動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1.65%</u>	<u>1.28%~2.33%</u>

本公司以土地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長期借款

<u>金 融 機 構</u>	<u>還 款 期 限</u>	<u>99.9.30</u>	<u>98.9.30</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7.07.21~105.04.15	\$ 24,519	32,93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09.27~110.09.27	62,857	68,57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08.09~111.08.09	32,713	35,19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04.01~113.04.01	106,988	113,737
玉山銀行	95.04.03~100.04.03	<u>4,000</u>	<u>9,333</u>
		231,077	259,77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481)</u>	<u>(27,183)</u>
		<u>\$ 203,596</u>	<u>232,589</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225%~2.125%及0.305%~2.85%。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皆無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長期借款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9.10.01~100.09.30	\$ 27,481
100.10.01~101.09.30	23,697
101.10.01~102.09.30	21,180
102.10.01~103.09.30	16,583
103.10.01~104.09.30	16,574
104.10.01以後	<u>125,562</u>
合 計	<u>\$ 231,07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14	22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4,174	3,781
	<u>\$ 4,588</u>	<u>4,003</u>
	<u>99.9.30</u>	<u>98.9.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9,077</u>	<u>10,17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17</u>	<u>4,276</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6,0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60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3,14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31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74,202千元及551,057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前述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均為42,859千元，其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32,060
合併發行新股之溢價		9,959
庫藏股交易一買回合併異議股東股份產生		837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3
	<u>\$</u>	<u>42,859</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分配股息及紅利。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按以下順序予以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百分之五十，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數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定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1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9,441千元及3,82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4,721千元及1,91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18	0.3
股票(以面額計價)	0.42	0.3
	\$ 0.60	0.6
	98年度	97年度
員工紅利	\$ 2,900	3,266
董監酬勞	2,900	1,633
	\$ 5,800	4,899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2,900	5,801	(2,90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本公司資產產生者	\$ 99.9.30 206	98.9.30 150
----------	-------------------	----------------

(十二)所得稅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符合其條件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止增資擴展者，得就其生產之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六年中增資擴展設備生產之產品，遞延至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得開始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當 期	\$ 99年前三季 12,855	98年前三季 6,223
遞 延	1,351	7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494	1,841
	\$ 16,700	8,81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上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672	12,80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967	1,074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1)	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1,265	(4,247)
投資抵減	-	(3,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495	1,841
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10,2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	(1,24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u>1,539</u>	<u>2,484</u>
帳列所得稅費用	<u>\$ 16,700</u>	<u>8,81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資產係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99.9.30</u>	<u>98.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8,164	9,3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7	285
備抵呆帳超限	298	351
投資抵減	<u>3,969</u>	<u>2,099</u>
	12,878	12,037
減：備抵評價	<u>(3,969)</u>	<u>(2,099)</u>
	<u>\$ 8,909</u>	<u>9,9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4</u>	<u>64</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扣抵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應納稅額。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計算可抵減而未抵用之稅額，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研究發展投資抵減</u>	<u>得抵減之最後年度</u>
97(申報數)	\$ 3,345	101年
98(申報數)	624	102年
	<u>\$ 3,96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9.30</u>	<u>98.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1	6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58,529	71,124
	<u>\$ 158,590</u>	<u>71,18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177</u>	<u>10,963</u>
	<u>98年度</u>	<u>97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7.87%(實際)</u>	<u>17.05%(實際)</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分別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為8,250千元及11,546千元。主要係因國稅局認定本公司提示之研究發展支出證明文件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抵減之意旨，本公司對前述各年度之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惟相關之可能額外所得稅費用已分別於核定當年度估列入帳，其中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申請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發回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重新審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與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和解成立，核定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10,391千元，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3,117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核定補繳稅額9,199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行政救濟申請案，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與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和解成立，核定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14,158千元，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4,247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核定補繳稅額6,182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1,603	104,903	51,251	42,4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420	57,420	55,106	55,1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2	1.83	0.93	0.7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98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51,251	42,4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420	57,4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9	0.7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1,603	104,903	51,251	42,4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420	57,420	55,106	55,106
員工分紅(註)	426	426	367	36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846	57,846	55,473	55,4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0	1.81	0.92	0.7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98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51,251	42,4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787	57,78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89	0.73

註：本公司因係股票上櫃掛牌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612	100,612	126,227	126,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5	535	479	47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4,390	154,390	112,292	112,2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2	202	309	3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0	-	2,66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00	500	12,848	12,84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69	25,569	16,715	16,715
應付所得稅	12,932	12,932	19,494	19,4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3,845	43,845	57,881	57,8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1,077	231,077	259,772	259,77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因係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99.9.30</u>		<u>98.9.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612	-	126,2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5	-	479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54,390	-	112,2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2	-	30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00	-	12,848	-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000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569	-	16,715
應付所得稅	-	12,932	-	19,4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43,845	-	57,8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231,077	-	259,772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72千元及281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680千元及3,239千元。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1,776千元及93,261千元，金融負債皆為2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217千元及45,649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31,077千元及259,772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2,51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受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99.9.30	98.9.30
定期存款(註)	購料質押之定期存款	\$ 500	12,848
土地(含閒置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385,531	385,53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70,539	72,76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4,282	22,984
		\$ 470,852	494,126

註：上述受質押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簽訂設備採購合約，而尚未發生之合約款分別為55,858千元及5,578千元。

(二)已簽訂有效之土地及廠房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本公司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10.01~105.06.29	\$ 30,57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0,759	45,751	116,510	58,256	37,760	96,016
勞健保費用		4,858	3,163	8,021	4,312	2,704	7,016
退休金費用		2,604	1,984	4,588	2,290	1,713	4,003
其他用人費用		2,723	737	3,460	2,261	686	2,947
折舊費用		24,948	8,592	33,540	25,744	9,872	35,616
攤銷費用		238	774	1,012	238	859	1,09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	535	-	535	
	普通股—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160	0.06	-	(註一)
	普通股—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500	15	-	(註一)
	普通股—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20	2,582	100	2,582	(註二)
	普通股—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442	100	442	(註二)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二)：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從事商情 調查	26,739 (US\$820)	21,950 (US\$670)	820	100.00%	2,582	(3,912)	(3,912)	本公司 之子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 國	從事商情 調查	3,252 (US\$100)	1,649 (US\$50)	100	100.00%	442	(1,777)	(1,777)	本公司 之子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